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 董事辭任 及 委任董事

#### 董事辭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由於個人其他事務原因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認真履行其職責，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持續提高以及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做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劉志生先生及張輝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總經理，主要負責遼寧忠旺的生產、營運與管理。彼亦兼任遼寧忠旺特種車輛製造有限公司等五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林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遼寧忠旺後，先後負責質量環保體系管理、設備和機械工程管理以及鋁擠壓產品的生產管理等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總經理。林軍先生擁有瀋陽工業大學化工專業文憑。

林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軍先生服務合約**」），其任期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且其在彼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林軍先生服務合約，林軍先生每年有權收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50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林軍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之外，林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魏強先生，41歲，為遼寧忠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遼寧忠旺的財務工作。彼於鋁加工行業有十五年經驗。自魏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遼寧忠旺後，彼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忠旺副總經理。魏強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的中級管理會計師證書。

魏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魏強先生服務合約」），其任期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且其在彼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魏強先生服務合約，魏強先生每年有權收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50萬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強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魏強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之外，魏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魏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長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